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
南區2樓

承辦人：王如鳳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
7117

傳真：02-87884560

電子信箱：ax89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43099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中文版宣導單張、附件2-英文版宣導單張、附件3-日文版宣導單張、附件
4-韓文版宣導單張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ZX9VJ2HC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製作「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」中、
英、日、韓文宣導單張(如附件1-4)，請協助運用多元管
道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21日衛授國字第1140760779號函暨
本局114年3月3日北市衛健字第1143075245號函(諒達)辦
理。
- 二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，任何人
不得輸入電子煙或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
菸品(加熱菸)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，目前尚無經衛生福利
部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及其必要組合元件。違法輸入之業
者最高可處新臺幣5千萬元罰鍰；旅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
入境者，處新臺幣 5萬元至500萬元罰鍰。
- 三、為強化向國人及非本國籍入境旅客宣導「禁止攜帶電子煙

幸安國小 1140522



QSAA1146003972

或加熱菸入境」，請協助運用旨揭宣導單張及電視牆、佈告欄等多元管道廣為宣導。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衛生福利部承辦人許庭毓先生(電話02-25220888 轉609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國防醫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北陽明校區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(臺北校區)、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泰安醫院、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培靈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中華民國醫療基層學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

